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6年9月10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及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其決定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聯交所在作出該決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關於業務營運

1.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五年回顧期間」)，本公司僅維持極低水平的投資活動。其金融資產於各年末介乎零至6.6百萬港元，主要由短期美國國債及債務證券組成。尤其是，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其並無持有金融資產，而於2026年3月31日僅持有0.77百萬港元的金融資產。該等持倉的規模及性質有限，未能顯示與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相稱的活躍投資活動、投資組合管理或價值創造。聯交所認為，此亦令人質疑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經理為支持本公司投資活動所提供服務或意見的性質及程度。

2.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過往業績並未顯示可行或可持續的投資運營。於整個五年回顧期間，其32,000港元至474,000港元的微薄投資收益不足以支付其企業開支(包括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產生淨虧損、經營現金流為負數，且淨資產持續減少。
3. 聯交所認為，儘管本公司通過於2022年3月完成的供股籌集約41.7百萬港元，本公司有限的投資活動水平顯示該等所得款項並未充分用於開展活躍的投資活動以實現增長及資本增值。因此，加上其經常性企業開支，本公司的淨資產於五年回顧期間由32.43百萬港元逐步下降至0.55百萬港元，並於2026年5月31日進一步惡化至淨負債狀況。

關於資產

4. 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約6.2百萬港元，總負債為約5.7百萬港元，而淨資產僅為約0.5百萬港元。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亦由淨資產狀況惡化至2026年5月31日的淨負債狀況。
5. 加上聯交所對本公司業務的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關注，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審核。任何審核申請必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9月22日暫停買賣(即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除非本公司申請對該決定進行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如股份買賣持續暫停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此舉不影響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行使其權利，即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施加特定的補救期(該期間可早於訂明補救期結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認為，第21章投資公司應具備實質性投資營運所需的基本基礎，這主要需要具備適當投資專業知識的勝任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充足的資本，以及清晰訂立的投資政策、管治及監控措施。

因此，考慮到本公司作為第21章投資公司的獨特性質，聯交所預期本公司於股份暫停買賣開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能夠證明其具備勝任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充足的承諾資本，以及明確的投資政策和適當的管治及監控措施，以支持實質性的投資營運。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將準備考慮任何有關於補救期內發行新證券的上市申請。這將使本公司有餘下12個月的時間證明，在具備該等基本要素的情況下，其投資營運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聯交所將於股份暫停買賣開始後六個月評估本公司的進展。倘屆時本公司仍未能證明其已具備基本要素，則將令人嚴重關注其是否具有現實可行的前景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恢復股份買賣。在此情況下，聯交所可考慮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的權力，施加較短的補救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函件，並正在內部討論有關事宜，並將考慮是否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上市委員會的審核；及(ii)倘進行審核，該審核的結果尚屬未知。

本公司股份將於2026年9月22日暫停買賣(即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除非本公司申請對該決定進行審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靳慶軍

香港，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王國鎮先生及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